

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资产报废处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资产报废情况概述

为真实反映本公司及下属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相关部门对截至2017年11月30日的资产进行了盘点清理。经核查确认，部分废旧资产已超过使用年限且已无使用价值，需申请报废处理。本次报废的资产涉及固定资产共计40项，原值合计283.26万元，存货合计12.85万元。

二、本次资产报废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部分资产报废处理，预计将增加2017年度净利润12.63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9.91万元。本次报废的资产属于陈旧、不能正常使用、不能满足生产要求的资产，对该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更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不涉及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后续相关工作

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，加强资产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，定期对资产进行检查，建立备查台账，合理延长资产使用周期。

四、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资产的报废处理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报废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公司对上述应资产的报废处理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公司遵循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对部分资产报废处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真实、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8 日